

#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齡瑄召集人

紀錄：周倩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全體委員共5人，實際出席4人，請假1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伍、主席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製作「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流程指南」辦理。
- 二、本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機關應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及處理原則，對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情事，並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人員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所依安衛辦法相關規定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本所應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將填報結果提報本所防護委員會，另就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 議：

- 一、 有關「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該欄位係由主管機關填寫，爰本所無須填寫，餘照案通過。
- 二、 依安衛辦法規定，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案由三：本所填報「表1-本處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表2-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項規定略以，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旨揭檢核表（同表1、表2），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0時38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符合 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員代 表	年度召 開會 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 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 辦法第 3條提 供公務 人員執 行職務 安全及 衛生之 預防及 保護措 施	依安衛 辦法第 9條及 各機關 安全衛 生設施 管理要 點規定 提供符 合規定 之必要 安全衛 生設備 及措施	機關內 建置妊 娠中及 分娩後 未滿2 年之女 性公務 人員所 需環境 及設備 (如哺 乳室等)	定期保 養維護 公務人 員執行 職務時 或駕駛 之機械 、設備 、器材 及交通 工具	對於公 務人員 執行職 務時之 安全衛 生設備 、措施 及住宿 或休憩 設施、 隨時 注意檢 修、維 護及清 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7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2	是0 否1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無 召開」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 召開」 請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中山堂管理所	379590500E	中山堂管理 所	7	11		1	1	1	1	2				1	1	1	1	1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6.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 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1							
否0	否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人 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3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1	1							
1	1							

#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壹、 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參、 主席：張齡瑄召集人  
肆、 出席人員：

兼任職務	姓名	簽到
委員兼召集人	張齡瑄	張齡瑄
委員	黃汝吟	黃汝吟
委員	姜昱丞	姜昱丞
外聘委員	葉怡妙	葉怡妙
外聘委員	陳基榮	(請假)